

证券代码:002003	证券简称:伟星股份	公告编号:2007-035																																		
<p>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p> <p>特别提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总数为9,159,587股,其中章卡鹏先生作为公司董事长、张三云先生作为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所持有的4,672,582股将以“高管股份”的形式予以锁定;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4,487,005股;</li><li>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07年9月10日。</li></ol> <p>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p> <p>1. 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案要点:</p> <p>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向方案实施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按每10股流通股支付4股股份对价,共支付840万股股份给全体流通股股东,从而获得其所持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挂牌流通的权利。</p> <p>2. 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股东大会日期、届次:</p> <p>2005年8月9日公司200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p> <p>3.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2005年9月7日。</p> <p>二、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p> <p>1. 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07年9月10日;</p> <p>2.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总数9,159,587股,占限售股份总数的14.834%,无限售条件股份总数的19.915%股份总数的8.502%;各限售股份持有人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p> <table border="1"><thead><tr><th>序号</th><th>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th><th>持有限售股份数量</th><th>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th><th>本次可上市流通股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th><th>本次可上市流通股占无限售条件股份总数的比例</th></tr></thead><tbody><tr><td>1</td><td>伟星集团有限公司</td><td>31,478,108</td><td>4,487,005</td><td>7.267%</td><td>9.756%</td><td>4.165%</td></tr><tr><td>2</td><td>章卡鹏</td><td>3,723,734</td><td>3,723,734</td><td>6.031%</td><td>8.096%</td><td>3.466%</td></tr><tr><td>3</td><td>张三云</td><td>948,844</td><td>948,844</td><td>1.57%</td><td>2.064%</td><td>0.887%</td></tr><tr><td>合计</td><td></td><td>36,150,686</td><td>9,159,587</td><td>14.834%</td><td>19.915%</td><td>8.502%</td></tr></tbody></table> <p>说明:1. 公司股改时,所有非流通股股东承诺,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一,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内作出公告。同时,伟星集团有限公司、章卡鹏先生、张三云先生承诺,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二十个月内,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的价格不低于每股人民币8元(该公告发布时,流通股每股价格为7.70元);因公司实施200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从2006年6月15日起上述减持价格调整为6.17元。</p> <p>2. 章卡鹏先生作为公司董事长、张三云先生作为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出售或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票,还需要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股改时做出的“在公司担任董事及高管期间及离职后6个月内不出售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承诺。</p>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占无限售条件股份总数的比例	1	伟星集团有限公司	31,478,108	4,487,005	7.267%	9.756%	4.165%	2	章卡鹏	3,723,734	3,723,734	6.031%	8.096%	3.466%	3	张三云	948,844	948,844	1.57%	2.064%	0.887%	合计		36,150,686	9,159,587	14.834%	19.915%	8.502%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占无限售条件股份总数的比例																															
1	伟星集团有限公司	31,478,108	4,487,005	7.267%	9.756%	4.165%																														
2	章卡鹏	3,723,734	3,723,734	6.031%	8.096%	3.466%																														
3	张三云	948,844	948,844	1.57%	2.064%	0.887%																														
合计		36,150,686	9,159,587	14.834%	19.915%	8.502%																														

证券代码:002014	证券简称:永新股份	公告编号:2007-044																																																																	
<p>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p> <p>特别提示:</p> <p>1. 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为9,887,740股,其中黄山永佳(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915,669股公司股票将遵守其特别承诺;在2008年9月8日以前,其在股票市场上出售公司股票的价格不低于每股人民币9.13元;</p> <p>2. 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07年9月10日。</p> <p>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p> <p>1. 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案要点:</p> <p>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向方案实施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按每10股流通股支付4股股票对价,共支付936万股股票给全体流通股股东,获得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的流通权。</p> <p>2. 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股东大会日期、届次:</p> <p>2005年8月5日,公司200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p> <p>3.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2005年9月7日。</p> <p>二、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p> <p>1. 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07年9月10日;</p> <p>2.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总数9,887,740万股,占限售股份总数的17.88%,无限售条件股份总数的10.72%;公司总股份总数的7.19%,各限售股份持有人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p> <table border="1"><thead><tr><th>序号</th><th>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th><th>持有股份数量</th><th>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th><th>本次可上市流通股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th><th>本次可上市流通股占无限售条件股份总数的比例</th></tr></thead><tbody><tr><td>1</td><td>黄山永佳(集团)有限公司</td><td>42,294,469</td><td>915,669</td><td>1.6%</td><td>0.99</td><td>0.027</td></tr><tr><td>2</td><td>大永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td><td>10,280,804</td><td>6,164,400</td><td>11.15</td><td>6.68</td><td>4.48</td></tr><tr><td>3</td><td>黄佳粉末涂料有限公司</td><td>1,840,080</td><td>1,840,080</td><td>3.33</td><td>2.00</td><td>1.34</td></tr><tr><td>4</td><td>永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td><td>967,591</td><td>967,591</td><td>1.78</td><td>1.05</td><td>0.70</td></tr><tr><td>合计</td><td></td><td>55,288,944</td><td>9,887,740</td><td>17.88</td><td>10.72</td><td>7.19</td></tr></tbody></table> <p>说明:公司股改时,黄山永佳(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在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百分之二十;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其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的价格不低于每股人民币12.00元(在此期间,当公司有派发分红股息、转增资本、增资扩股(包括增发新股和配股)等情况使公司股份总数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时,上述最低价格作相应调整)。</p> <p>三、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在股权分置改革时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p> <table border="1"><thead><tr><th>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th><th>承诺内容</th><th>承诺履行情况</th></tr></thead><tbody><tr><td>黄山永佳(集团)有限公司</td><td>1. 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2. 第1条期满后,出售公司股份的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二十;</td><td>履行承诺</td></tr><tr><td>大永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td><td>1. 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2. 第1条期满后,出售公司股份的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二十;</td><td>履行承诺</td></tr><tr><td>黄佳粉末涂料有限公司</td><td>1. 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2. 第1条期满后,出售公司股份的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二十;</td><td>履行承诺</td></tr><tr><td>永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td><td>1. 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2. 第1条期满后,出售公司股份的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二十;</td><td>履行承诺</td></tr><tr><td>合肥碧博集团有限公司</td><td>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td><td>履行承诺</td></tr><tr><td>黄山市普华电子有限公司</td><td>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td><td>履行承诺</td></tr><tr><td>黄山市星耀地产有限责任公司</td><td>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td><td>履行承诺</td></tr></tbody></table>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股份数量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占无限售条件股份总数的比例	1	黄山永佳(集团)有限公司	42,294,469	915,669	1.6%	0.99	0.027	2	大永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280,804	6,164,400	11.15	6.68	4.48	3	黄佳粉末涂料有限公司	1,840,080	1,840,080	3.33	2.00	1.34	4	永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967,591	967,591	1.78	1.05	0.70	合计		55,288,944	9,887,740	17.88	10.72	7.19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黄山永佳(集团)有限公司	1. 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2. 第1条期满后,出售公司股份的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二十;	履行承诺	大永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2. 第1条期满后,出售公司股份的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二十;	履行承诺	黄佳粉末涂料有限公司	1. 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2. 第1条期满后,出售公司股份的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二十;	履行承诺	永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1. 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2. 第1条期满后,出售公司股份的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二十;	履行承诺	合肥碧博集团有限公司	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履行承诺	黄山市普华电子有限公司	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履行承诺	黄山市星耀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履行承诺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股份数量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占无限售条件股份总数的比例																																																														
1	黄山永佳(集团)有限公司	42,294,469	915,669	1.6%	0.99	0.027																																																													
2	大永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280,804	6,164,400	11.15	6.68	4.48																																																													
3	黄佳粉末涂料有限公司	1,840,080	1,840,080	3.33	2.00	1.34																																																													
4	永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967,591	967,591	1.78	1.05	0.70																																																													
合计		55,288,944	9,887,740	17.88	10.72	7.19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黄山永佳(集团)有限公司	1. 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2. 第1条期满后,出售公司股份的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二十;	履行承诺																																																																	
大永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2. 第1条期满后,出售公司股份的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二十;	履行承诺																																																																	
黄佳粉末涂料有限公司	1. 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2. 第1条期满后,出售公司股份的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二十;	履行承诺																																																																	
永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1. 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2. 第1条期满后,出售公司股份的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二十;	履行承诺																																																																	
合肥碧博集团有限公司	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履行承诺																																																																	
黄山市普华电子有限公司	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履行承诺																																																																	
黄山市星耀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履行承诺																																																																	

证券代码:600467	证券简称:好当家	公告编号:临2007-026
<h3>山东好当家海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及利润分配公告</h3> <p>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重要内容提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3股。</li><li>● 未分配利润每10股送3股(含税)。</li><li>● 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5元(含税)。</li><li>● 扣税前每股现金红利0.035元;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0.0015元。</li><li>● 股权登记日:2007年9月10日</li><li>● 除权除息日:2007年9月11日</li><li>● 新增股份上市日:2007年9月12日</li><li>● 现金红利发放日:2007年9月17日</li></ul> <p>山东好当家海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及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07年8月30日召开的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有关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及利润分配实施事宜公告如下:</p> <p>一、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及利润分配方案</p> <p>1. 根据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截止2007年6月30日,公司资本公积金余额为257,936,807.62元,公司以截止2007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396,0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公司截止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共计118,80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p> <p>根据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截止2007年6月30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为265,319,219.51元,公司以截止2007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396,000,000股为基数,以截止2007年6月30日未分配利润向公司截止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10股送3股(含税),共计118,80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同时,每10股派发现金0.3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13,860,000元。送派后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为132,659,219.51元结转以后年度。</p> <p>2. 每股前红利金额为0.035元。</p> <p>3. 根据国家税法的相关规定,对于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015元;对于流通股中的机构投资者和有限条件的法人股股东不代扣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35元。</p> <p>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及利润分配具体实施日期</p> <p>1. 股权登记日:2007年9月10日</p> <p>2. 除权除息日:2007年9月11日</p> <p>3. 新增股份上市日:2007年9月12日</p> <p>4. 现金红利发放日:2007年9月17日</p> <p>三、分派对象</p> <p>截止2007年9月10日下午3:00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p>		

证券简称:澳柯玛	证券代码:600336	编号:临2007-036
<h3>青岛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监事的公告</h3> <p>青岛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原职工监事韩鹤鹏先生、赵振清先生因工作变动,已申请辞去青岛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职务,其辞职于2007年9月3日生效。</p> <p>青岛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第十三次职工代表大会于2007年9月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工会主席武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职工代表90人,实到62人,符合法律规定。</p> <p>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邱芳女士、于正奇先生为公司职工监事的提议》</p> <p>鉴于韩鹤鹏先生、赵振清先生因工作变动,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会议选举邱芳女士、于正奇先生为青岛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简历附后。</p> <p>特此公告</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青岛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9月4日</p>		

股票代码:600469	股票简称:风神股份	公告编号:临2007-23
<h3>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发审会审核公司 2007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停牌公告</h3> <p>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p> <p>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2007年9月3日通知,发审会将于2007年9月5日审核本公司2007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按照相关规定,本公司股票于2007年9月5日停牌,待公司公告审核结果后复牌。</p> <p>特此公告。</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9月4日</p>		

##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伟星集团有限公司	1. 2005年9月8日至2006年9月7日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2. 2006年9月7日后,出售股份的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3%,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10%;	履行承诺
章卡鹏	1. 2005年9月8日至2006年9月7日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2. 2006年9月7日后,出售股份的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3%,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10%;	履行承诺
张三云	同上	履行承诺

## 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黄山永佳(集团)有限公司	1. 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2. 第1条期满后,出售公司股份的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二十;	履行承诺
大永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2. 第1条期满后,出售公司股份的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二十;	履行承诺
黄佳粉末涂料有限公司	1. 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2. 第1条期满后,出售公司股份的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二十;	履行承诺
永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1. 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2. 第1条期满后,出售公司股份的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二十;	履行承诺
合肥碧博集团有限公司	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履行承诺
黄山市普华电子有限公司	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履行承诺
黄山市星耀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履行承诺

证券代码:600567	证券简称:山鹰纸业	公告编号:2007-036
<h3>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提示性公告</h3> <p>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p> <p>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263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摘要及发行公告已刊登在2007年8月31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日报》上,现将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作如下提示:</p> <p>公司本次发行的山鹰转债的数量为47,000万元,每张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发行价格为每张100元,每10张为1手。本次发行的最小申购单位为1手(1,000元,即10张),每1手为一个申购单位,每个申购单位所需资金1,000元。</p> <p>本次发行面向社会原股东全额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的可转债余额采取网上向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的方式进行。</p> <p>无限售条件股东网上优先认购代码为“704567”,认购简称为“山鹰转债”;优先配售后的余额网上认购代码为“733667”,申购简称为“山鹰转债”。</p> <p>本次发行的山鹰转债不设持有期限限制。</p> <p>一、公司原股东全额优先配售</p> <p>公司原股东可优先认购的山鹰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份数乘以1.1元(即每股配售1.1元),再按1,000元1手转换成手数。网上优先配售不足1手的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原则处理,即先按照配售比例和每个账户股数计算出可认购数量的整数部分,对于计算出不足1手的部分,将所有账户按尾数从大到小的顺序进入(尾数相同则随机排序),直至每个账户获得的认可转债总额与原无限售条件股东网上可配售总量一致。网下优先配售不足1手的部分按照四舍五入的原则处理。</p> <p>若公司原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有效认购数量小于或等于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按其实际申购量认购山鹰转债;若原无限售条件股东的申购数量超出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按申购为无效申购。请无限售条件股东仔细查看证券账户内“山鹰转债”的可余额。</p> <p>无限售条件股东优先认购代码为“704567”,认购简称为“山鹰转债”。认购日为2007年9月5日(T日),上证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p> <p>若公司原有限售条件股东的有效认购数量小于或等于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按其实际申购量认购山鹰转债;若原有限售条件股东的申购数量超出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按实际可优先认购总额配售。</p> <p>有限售条件股东的优先配售在保荐人(主承销商)处进行。参与配售的有限售条件股东应在2007年9月5日(T日)15:00前将以下文件传</p>		

股票代码:600418	股票简称:江淮汽车	编号:临2007-22
<h3>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治理专项活动”专题说明会的通知</h3> <p>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p> <p>根据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安排,为了顺利完成本次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工作任务,促进公司治理水平的进一步提升,公司决定于2007年9月11日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专题说明会,现将具体事宜通知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li><li>二、会议召开时间:2007年9月11日上午9:00;</li><li>三、会议召开地点:合肥市东流路176号江淮汽车技术中心301会议室;</li><li>四、参会人员:1. 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及其相关人员;</li></ol>		

证券代码:002009	证券简称:天奇股份	公告编号:2007-049
<h3>江苏天奇物流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重要事项公告</h3> <p>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p> <p>本公司于2007年9月3日接到东风汽车(武汉)招标咨询有限公司通知,本公司中标东风汽车公司乘用车中标项关于总装配线A包(总装主输送线)和总装配线B包(发动机、摇盖、仪表板分装线)的采购招标,中标总金额4083万元。本公司期后将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与东风汽车公司乘用车事业部商谈并签订相应供货合同。</p> <p>特此公告。</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江苏天奇物流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9月4日</p>		

股票代码:600863	股票简称:内蒙华电	股票代码:600863	编号:临2007-020
<h3>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所属电厂发电机组投产的公告</h3> <p>本公司控股建设的内蒙古上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持有其51%的股权)二期工程3号600MW发电机组于2007年8月31日15:18分顺利完成168小时试运行,正式投入商业运行。</p> <p>特此公告</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07年9月5日</p>			

注*	因公司2005年度实施了每10股派3元人民币的年度分配方案,2006年度实施了每10股派3元人民币并转增2股的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从2007年6月21日起上述减持价格调整为6.17元。	
四、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股
一、有限条件的流通股		
1. 国家持股		
2. 国有法人持股		
3. 境内自然人持股	31,478,108	26,991,110
4.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
5. 境内法人持股		
6. 境内自然人持股		
7. 境内法人持股		
8. 高管股份	7,596,643	12,269,225
9. 机构投资者配股份	18,000,000	18,000,000
其中:国家持股		
国有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3,840,000	3,840,000
境内法人持股	9,960,000	9,960,0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1,200,000	1,200,000
境外法人持股	2,060,000	3,000,000
其他		
10. 其他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61,477,333	57,260,328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 人民币普通股	45,992,786	50,479,791
2. 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 其他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45,992,786	50,479,791
三、股份总数	107,740,119	107,740,119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股		
一、有限条件的流通股				
1. 有限条件的流通股	55,288,944	40,18	45,401,204	32.99
其中:国家及境内法人持股				
境内一般法人持股	42,294,469	30.67	41,284,800	30.08
境内自然人持股				
境外法人、自然人持股	13,088,475	9.51	4,116,404	2.99
2. 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55,288,944	40.18	45,401,204	32.99
二、无限条件的流通股				
1. 人民币普通股	82,327,056	59.82	92,214,796	67.01
2. 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 其他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82,327,056	59.82	92,214,796	67.01
三、股份总数	137,616,000	100.00	137,616,000	100.00

证券代码:600418	股票简称:江淮汽车	编号:临2007-22
<h3>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治理专项活动”专题说明会的通知</h3> <p>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p> <p>五、保荐机构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p> <p>经审慎核查,截止2007年9月3日本核查报告出具之日,我们做伟星集团有限公司、章卡鹏先生、张三云先生所持限售股份上市流通问题出具如下结论性意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国家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li><li>2. 上述股东不存在违反股权分置改革承诺的行为;</li><li>3. 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股权分置改革时做出的各项承诺,未涉及在尚未完全履行承诺前出售股份的情形;</li><li>4. 上述股东出售所持有限股票不涉及额外的国资和外资管理程序,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li><li>5. 保荐人担保代表人明确同意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li></ol> <p>此外,章卡鹏先生、张三云先生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伟星股份股票还需要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本报告书第二条第三项的承诺。</p> <p>六、其他事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公司限售股份不存在垫付对价情形及偿还情况;</li><li>2. 不存在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li></ol> <p>七、备查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li><li>2. 公司保荐机构核查报告;</li></ol> <p>特此公告</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7年9月5日</p>		

股票代码:600418	股票简称:江淮汽车	编号:临2007-22
<h3>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治理专项活动”专题说明会的通知</h3> <p>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p> <p>根据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安排,为了顺利完成本次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工作任务,促进公司治理水平的进一步提升,公司决定于2007年9月11日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专题说明会,现将具体事宜通知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li><li>二、会议召开时间:2007年9月11日上午9:00;</li><li>三、会议召开地点:合肥市东流路176号江淮汽车技术中心301会议室;</li><li>四、参会人员:1. 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及其相关人员;</li></ol>		

股票代码:600418	股票简称:江淮汽车	编号:临2007-22
<h3>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治理专项活动”专题说明会的通知</h3> <p>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p> <p>根据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安排,为了顺利完成本次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工作任务,促进公司治理水平的进一步提升,公司决定于2007年9月11日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专题说明会,现将具体事宜通知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li><li>二、会议召开时间:2007年9月11日上午9:00;</li><li>三、会议召开地点:合肥市东流路176号江淮汽车技术中心301会议室;</li><li>四、参会人员:1. 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及其相关人员;</li></ol>		